教职工丧抚待遇及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请表

浙江大学人力资源处制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死亡职工信息 | 姓名 |  | 职工号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死亡日期 |  |
| 原所在单位 |  |
| 申请事项及遗属签名 | 申请事项 | □丧葬补助金和一次性抚恤金□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□职业年金一次性待遇 |
| 关系 | 姓名，身份证号 | 本人签名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院级单位审核 | 单位已审核相关信息。负责人签名：  （单位盖章） 日期：  |

填表说明：

1.本表用于申领在职教职工死亡后的丧葬费和抚恤金、死亡职工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一次性待遇，遗属签名栏需由所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签名，有遗嘱的由遗嘱继承人、遗赠人签名。

2.款项分次（一般分丧抚金、养老保险帐户待遇、职业年金帐户待遇3次）转到教职工生前在学校的工资卡上。

3.本表需同时附离校单、死亡证明（或火化证明）的复印件及遗属关系证明（如户口本复印件），按遗嘱继承的需附相关复印材料。